附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共2个包，根据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对就医场景“一卡通”完成应用改造，包括窗口、自助机和移动端的改造。

二、分包情况

（一）01包：

1.项目名称：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移动端**改造项目

2.相关要求：

1.整体业务：对接成都市一卡通业务实现就医相关患者认证。完成成都市卫健委《成都市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工作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微信线上功能。

2.绑卡业务改造：

【提供H5链接】医院提供线上服务首页链接，成都社保卡微信⼩程序加载链接。

【登录身份验证】用户通过成都社保卡微信小程序进⼊医院线上服务页面，医院线上系统调用成都市人社平台获取⼈员身份信息，医院线上系统自动动登录或注册后登录。小程序通过社保卡微信小程序授权建档,且需要展码。

3.在线支付流程改造：

医院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在线诊间支付时，通过添加社保卡（银行账户）支付方式选项，完成患者的诊间支付，并由人社平台调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资金完成个人扣款到医院收款商户。

4.要求在医院官方微信小程序平台上完成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改造工作。

（二）02包：

1.项目名称：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自助机端**改造项目

2.相关要求：

1.对接成都市一卡通业务实现就医相关患者认证。完成成都市卫健委《成都市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工作方案》中要求的所有自助机端功能。

2.自助机增加支持识读电子社保卡二维码及实体社保卡的改造。

3.使用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电子社保卡二维码或实体社保卡，实现自助机设备扫码应用效果，含支付结算。

4.要求在医院现有自助机平台上完成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改造工作。

01包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移动端改造项目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应包括服务全过程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维保服务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02包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1 | 就医场景“一卡通”扩面自助机端改造项目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应包括服务全过程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维保服务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